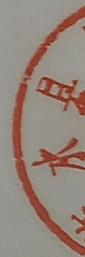


柞水县路灯灯杆喷漆维护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柞县城市管理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秦泽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8日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

承包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陕西秦泽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：柞水县路灯灯杆喷漆维护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柞水县城城区、下梁、营盘、小岭、风镇

三、工程内容：路灯灯杆喷漆维护、按照中标结果施工，

四、承包形式：施工总承包（所有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）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
竣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8 日

二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

1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3 天以上（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停水停电 2 天以上；

2、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；

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三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。

依据本工程合同施工造价为：¥274000.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拾柒万肆仟）元整。本合同竣工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，以投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后的总价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款，如有漏项、变更按相关计价方式或双方协商价格进行结算。

1、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付全部价款。

第四条 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一、工程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二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，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，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。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，方可用于工程；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应退货处理，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施工方案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二、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

三、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，工程采用包干价，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一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二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七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，每延期一日按 500.00 元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）；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二、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-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），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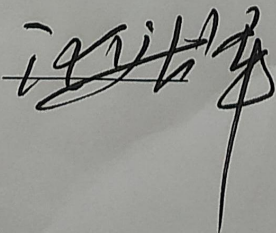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附 则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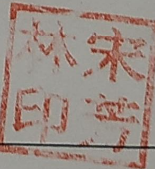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秦泽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字盖章



签字盖章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6月28日